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泰股份

股票代码:300435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骏飞

住所/通讯地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开元大街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泰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骏飞
上市公司、中泰股份	指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王骏飞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1424199006280057

通讯地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开元大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中泰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中泰股份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中泰股份股份的可能。若今后所持中泰股份的股份发生相关权益变动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系股东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泰股份24,334,202股，占中泰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6.43%；本次权益变动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泰股份18,864,302股份，占中泰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4.988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股份占中泰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1.4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王骏飞	大宗交易	2021年8月13日	13.07	470,000	0.12
	集中竞价	2021年9月10日- 2021/11/26	23.34	1,599,900	0.42
	大宗交易	2022年7月5日	13.82	3,400,000	0.9
合计		-	16.54	5,469,900	1.4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18,050,000股的中泰股份的股票存在股份被质押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中泰股份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王骏飞

日期：2022 年 7 月 5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58838858

联系人：凌诗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228号
股票简称	中泰股份	股票代码	3004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骏飞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开元大街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4,334,202股 持股比例:6.4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5,469,900股 变动比例:1.45% 现持有数量:18,864,302股 持股比例:4.988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王骏飞

日期：2022 年 7 月 5 日